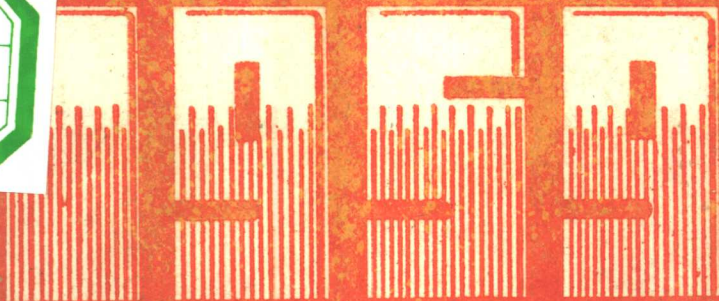


# 摩托車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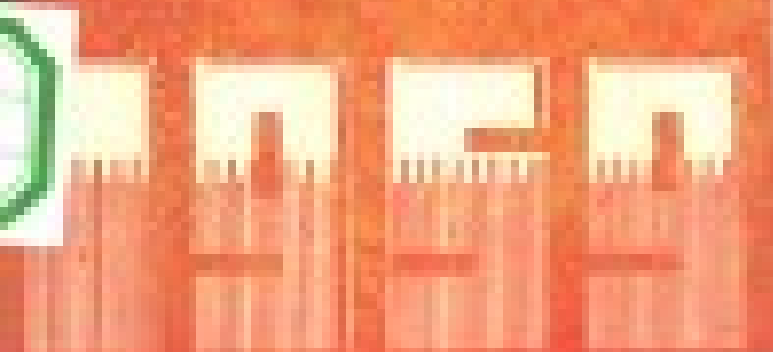
---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


# 摩托車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公布



統一書號：7015·909

## 摩 托 車 規 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
※

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(北京體育館路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49號

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發行

※

850×1168 1/64 18千字 印張 48/64

1959年2月第1版

1959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-10,000

定 價〔7〕0.10 元

## 目 錄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比賽項目和性質.....   | 1  |
| 第二章 | 摩托車.....       | 2  |
| 第三章 | 比賽參加者.....     | 5  |
| 第四章 | 裁判委員會及其職權..... | 9  |
| 第五章 | 比賽通則.....      | 20 |
| 第六章 | 成績評定.....      | 30 |
| 第七章 | 處罰、意見和申訴.....  | 31 |

# 第 一 章

## 比賽項目和性質

### 第一條 比賽項目

一、直綫公路比賽：在两个地点之間的一段路面良好的公路上進行比賽，其距離分：1、5、10、50、100、500、1000 公里。

二、環行公路比賽：在路面良好的公路上進行總程 50—500 公里的多圈比賽，其路線應有彎道和上、下坡等。

三、越野比賽：在野外有自然障礙物的複雜地形上，進行總程 20—100 公里的多圈比賽。

四、多日比賽：通過有自然障礙物的各種道路的多日（二至六日）比賽。

五、場地障礙比賽：在長 100 公尺，寬 80 公尺的場地內，設置多種人工障礙的駕駛技巧比賽。

六、跑道比賽：在專設的摩托車場、賽馬場和冰道上進行總程 5—50 公里的多圈比賽。

## 第二條 比賽性質

一、個人比賽：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以個人所取得的成績評定個人名次。

二、代表隊比賽：以代表隊為單位參加比賽，並以運動員所取得成績的總和評定代表隊名次。

三、個人——代表隊比賽：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，既評定個人名次，也評定代表隊名次。

# 第二章 摩 托 車

## 第三條 摩托車的種類

摩托車有交通和比賽專用兩種，並各有：

一、單軌兩輪摩托車。

二、雙軌三輪摩托車。

三、三軌三輪摩托車。

## 第四條 摩托車的汽缸容積

## 一、兩輪摩托車汽缸容積：

| 級 別  | 最低工作容積<br>(以立方公分計) | 最高工作容積<br>(以立方公分計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0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| 50                 |
| 75   | 50                 | 75                 |
| 100  | 75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|
| 125  | 100                | 125                |
| 150  | 125                | 150                |
| 175  | 150                | 175                |
| 250  | 175                | 250                |
| 350  | 250                | 350                |
| 500  | 350                | 500                |
| 750  | 500                | 750                |
| 1000 | 750                | 1000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三輪摩托車汽缸容積：

| 級 別  | 最低工作容積<br>(以立方公分計) | 最高工作容積<br>(以立方公分計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50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| 250                |
| 350  | 250                | 350                |
| 500  | 350                | 500                |
| 750  | 500                | 750                |
| 1200 | 750                | 1200               |

## 第五條 摩托車的改裝

參加比賽的摩托車，可以根據各種比賽特點進行改裝，但必須：

一、堅固穩定。

二、要有兩個（前、後）獨立活動、效果良好的剎車。

三、每個車輪上必須安裝一個寬於輪胎的擋泥板，前輪擋泥板弧度不小於 $100^{\circ}$ ，後輪擋泥板弧度不小於 $120^{\circ}$ ，三輪摩托車邊輪擋泥板弧度不小於 $180^{\circ}$ ，後輪擋泥板的仰角不得大於 $54^{\circ}$ ，邊輪擋泥板的仰角不得大於 $30^{\circ}$ 。

四、傳動鏈條必須安裝防護板。

五、排氣管應不短於後軸，排出的氣體必須通過側面無孔的管道，管道末端必須向後，與水平面的仰角不得大於 $10^{\circ}$ ，如排氣管位置升高，則必須與水平面平行。

六、方向把的寬度不超過 90 公分。

七、三輪摩托車邊斗寬度不小於 80 公分，左、右位置不限。三個車輪內徑必須相等。

八、參加比賽的車輛，除公路比賽外均須



安裝起動蹬。

九、車輪外胎可以安裝防滑設備，但必須根據規程規定。

**第六條** 禁止2名以上的運動員共同使用一輛摩托車參加比賽（場地障礙比賽除外）。

### 第三章 比賽參加者

#### 第七條 運動員

一、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，持有摩托車駕駛執照，身體健康並取得醫生證明者，均可申請參加比賽。

二、比賽按性別、年齡分為：

少年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6—17周歲

男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8周歲以上

女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8周歲以上

未滿18周歲的少年亦可參加成年組比賽，但必須經醫生證明和所屬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。

三、女子和少年運動員參加比賽時，使用的兩輪摩托車的汽缸容積不得超過 250 立方公分。其距離：公路比賽不得超過 50 公里，越野比賽不得超過 35 公里；亦不得參加三輪摩托車的比賽。

#### 四、運動員的義務

1. 熟悉並遵守比賽規則和規程。
2. 嚴格遵守比賽時間，按時到達比賽地點。
3. 執行裁判人員的一切指示。
4. 發揚高度的共產主義作風，自覺地遵守各種紀律。

#### 五、運動員的權利

1. 經批准有權參加比賽。
2. 有權在規定的時間和場地練習。
3. 有權對比賽工作提出意見和申訴。
4. 根據比賽規程規定，候補隊員可參加個人比賽。

#### 六、三輪摩托車壓斗運動員

1. 壓斗運動員的一切條件與駕駛運動員

相同，并享有同等的义务和权利。

2. 在比賽中压斗運動員不得替換駕駛運動員，但300公里以上直綫公路比賽不在此例。

3. 压斗運動員的体重应在 60 公斤以上，在 10 公里以內的三輪摩托車直綫公路比賽中，可以重 60 公斤以上的沙袋代替。

七、運動員不得兼任裁判員，亦不得参加两个代表队。

#### 八、運動員的服裝

1. 参加直綫公路和环行公路比賽的運動員，必須穿着皮制运动服装、硬壳帽盔、长袖皮手套、高筒皮靴（靴底不許有鉄釘）、护腰皮带和軟匡胶質透明风鏡。

2. 参加越野和场地障碍比賽的運動員，必須穿着灵便合身、不妨碍动作的棉制或皮制运动服装和手套，硬壳帽盔（或坦克帽）、长筒皮靴、护腰皮带和軟匡胶質透明风鏡。

3. 比賽时運動員必須佩带裁判委员会所制定的号碼。

#### 第八条 領队

領隊是全隊的領導者，他必須：

一、負責全隊的政治思想和紀律教育，嚴格生活管理。

二、熟悉比賽規則、規程、日程及一切規定，並切實執行。

三、負責按時報到，督促本隊運動員作好準備工作，保證按時參加比賽。

四、與裁判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，並將有關通知和決議及時向全體運動員傳達。

五、及時以書面或口頭向裁判委員會反映有關比賽工作的意見或要求。

### **第九條 教練員**

教練員在領隊的領導下進行工作，他必須：

一、在教練工作中，貫徹政治掛帥，並協助領隊進行政治思想和紀律教育工作。

二、組織運動員總結交流經驗，研究戰略戰術，以提高運動員的技術水平。

三、比賽中，應在比賽路綫上對運動員進行技術指導。

四、指導機械員和運動員進行比賽車輛的改裝和保修工作。

### **第十條 隊長**

隊長在領隊和教練員領導下進行工作，並應關懷隊員，維護紀律，保證運動員按時參加比賽。

### **第十一條 機械員**

機械員在領隊和教練員的領導下進行工作，他必須：

一、負責車輛的改裝和修理工作。

二、幫助運動員提高保修技術水平。

三、比賽時，在規定的地區協助運動員修理車輛。

**第十二條** 領隊、教練員和機械員均不得兼任裁判員或運動員，不得妨礙與干涉裁判人員的工作。

## **第 四 章**

### **裁判委員會及其職權**

**第十三條** 裁判委員會由組織比賽單位負

責組織，其人員多少可根據比賽的規模、形式及需要確定。

**第十四條** 裁判委員會由裁判長以上人員組成，在組織委員會領導下負責全面領導比賽的裁判工作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嚴格執行比賽規則和規程的規定。
- 二、檢查與督促裁判員的工作。
- 三、解決裁判員無法解決的問題。
- 四、撤銷裁判員所做的錯誤決定。
- 五、組織裁判員及時正確地評定比賽成績。

**第十五條** 裁判委員會的裁判人員

總裁判和副總裁判，

秘書主任和秘書，

車輛技術檢查長和車輛技術檢查員，

起、終點裁判長，起、終點裁判員和發令員，

計時裁判長、計時裁判員和計圈裁判員，

路綫裁判長、檢查站站長和檢查站裁判員。

**第十六條** 裁判人員的職責

- 一、總裁判

總裁判由組織單位委派，在組織委員會領導下全面領導裁判工作，其職責如下：

1. 領導參加比賽人員切實貫徹、執行比賽規則、規程的規定和裁判委員會的決議。

2. 召開裁判工作會議。

3. 比賽前，檢查路綫和安全措施等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合乎規定和要求。

4. 對傷害事故，必須採取緊急措施，進行搶救，並立即報告組織委員會。

5. 根據比賽規則的規定或特殊情況，有權變更比賽路綫或日期。在比賽進行中，如氣象條件惡化或安全措施無保證等，有權停止已經開始的比賽。

6. 對違犯紀律和不遵守比賽規則、規程的裁判員可撤銷其職務，並有權撤銷裁判員所做的錯誤決定。

7. 對違犯紀律和不遵守比賽規則，規程的運動員，有權取消其參加比賽的資格。

8. 對違犯紀律和不遵守比賽規則，規程

的領隊，可給予批評或警告，必要時可建議組織委員會撤銷其職務。

9. 審查和處理意見書，對重大問題，應召開裁判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## 二、副總裁判

副總裁判在總裁判的領導下進行工作，如受總裁判委託，可代理其職務。

## 三、秘書主任和秘書

秘書主任在總裁判領導下，負責秘書室的全盤工作，並組織全體秘書完成下列工作：

1. 制訂裁判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和比賽的協同計劃。

2. 按總裁判的指示組織裁判工作會議，並負責紀錄工作。

3. 提出裁判用具的計劃，並負責分發、管理工作。

4. 接受運動員申請書，組織抽籤，並制定比賽程序。

5. 編排並分發運動員和車輛的比賽號碼。



6. 接受意見和申訴書，研究后提出意見，送總裁判處理。

7. 組織有關裁判人員評定成績，交裁判委員會批准公布。

8. 及時將裁判委員會的各項規定通知各有關人員。

9. 負責等級運動員及新紀錄的登記工作。

10. 負責整理材料，並起草比賽工作總結。

#### 四、車輛技術檢查長和車輛技術檢查員

車輛技術檢查長在總裁判的領導下負責車輛技術檢查站的全盤工作，並組織全體車輛技術檢查員完成下列工作：

1. 制定車輛檢查計劃，並將有關事項通知各代表隊。

2. 根據計劃和規定，切實作好車輛檢查工作。檢查主要內容如下：

①車輛是否符合所呈報的種類和等級；

②燃料是否合乎規程的規定，

③前、後剎車制動效果是否可靠；